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論文審查實施要點

96.9.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01.3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89.12.14 台(89)高(二)字第 89159817 號核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材。

三、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 (一)申請時間：一般碩士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 (二)申請時須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論文題目之確定及指導教授之選聘均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為之，本項會議召開時應延請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參加。

四、論文審查過程：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及論文考試委員委員會名單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經審查若題目方向有更改，需重提論文計畫審查。
-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 1、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參加本所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紀錄表各一

份，送本所依規定辦理。

2、學位論文口試應經學校核定發給口試委員聘書並由本所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五、實施方式：

(一)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在二個月以上。

(二) 論文學位口試期間依學校行事曆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修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所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四)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研究生負責邀請與接待。

(六)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七)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推薦本所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八)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九)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會辦理。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六、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陳報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